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34号

当事人：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FY716F

法定代表人：蒋屹凡

住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31 号（厂房一）一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炉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我局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炉窑焚烧生产期间产生的炉窑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恶臭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R2310431-001、TR2310431-002 的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内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300\text{mg}/\text{m}^3$ 要求，超标 0.29 倍；你公司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2#臭气浓度为 37，超出排放许可 20 的要求，超标 0.85 倍、厂界下风向 3#臭气浓度为 45，超出排放许可 20 的要求，超标 1.25 倍、厂界下风向 4#臭气浓度为 31，超出排放许可 20 的要求，超标 0.5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R2310431-001、TR2310431-002；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气，生产废气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